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0/09-10(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2月22日會議擬備的 更新背景資料簡介

####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撮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關乎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的事項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香港律師會於2001年向事務委員會提出與謄本收費有關的問題。律師會表示，即使謄本之前已應要求備妥而製作費用亦已繳付，但有相關人士要求取得該份謄本時，所須繳付的是每頁85元的謄本收費而非複印費，該會對司法機構此收費機制提出質疑。
3.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的5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包括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水平對訴訟人的影響，以及現行豁免費用機制。事務委員會認為，應將不同案件的收費機制統一，並就上訴案件的有關收費制訂清晰的豁免機制。

####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 2007年2月1日前的收費水平

4. 不同級別法院就不同法律程序類別的謄本收取每頁17元、36元或85元不等的費用。簡言之，對於由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向上訴法庭提出的刑事上訴，書記主任辦事處的上訴登記處所準備上訴文件冊中的謄本，收費為每頁17元，而死因裁判法院研訊的證供筆錄或記錄的謄本，收費則為每頁36元。該兩項收費

分別在《刑事上訴規則》(第221A章)及《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第504D章)訂明。除該兩項由法律訂明的收費外，謄本收費為每頁85元，而視乎情況，這可屬指示、批准或行政收費。

5. 法律程序的錄音紀錄複本(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的錄音帶)，收費為每小時105元。

#### 收費水平檢討及於2007年2月1日起實施的修訂費用

6. 因應委員關注到法庭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對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的影響，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檢討該等收費的水平及機制。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5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對如何釐定和施行該等收費的建議 ——

##### *政策考慮*

- (a) 司法機構不反對以收回成本的方式來釐定法庭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收費水平，但必須充分確保公眾人士不會因負擔不起有關費用而未能將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
- (b) 原則上，該等收費應由附屬法例訂明；
- (c) 法庭應獲賦予一般權力，藉以就有理可據的上訴案件免收、削減或批准延付該等收費；

##### *謄本收費*

- (d)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所製作謄本的收費應該劃一。收費應包含兩部分，即司法機構政務處向透過公開投標揀選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承辦商實際支付的費用，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處理索取謄本申請所需的行政費用；
- (e) 謄本收費會由以"每頁"改為以"每個英文字及每個中文字"為基礎計算，中英文謄本的費用分開計算；
- (f) 按照收回成本原則釐定收費，每個英文字為0.14元，而每個中字則為0.10元。按此準則計算，英文謄本收費約為每頁46.20元(以每頁平均330字計)，而中文謄本則為每頁86元(以每頁平均860字計)。經參考製作英文謄本頁數與中文謄本頁數的比率(在2005年為1.8比1)，預期訴訟人將可大大受惠於建議的收費機制。

## 法律程序的錄音紀錄

- (g) 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的錄音帶，現行收費為每小時105元，此費用將修訂為每小時80元；及
- (h) 推出以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錄製的法律程序錄音紀錄，建議的新收費為光碟315元(約14小時的紀錄)及數碼多功能光碟570元(約98小時的紀錄)。

7.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建議容許已獲取謄本或謄本複本的人為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而將謄本或謄本複本複製。以往任何人均不准複製謄本或謄本複本，而不論該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謄本是否之前已經備妥，有關各方仍須繳付每頁85元的全費。

8. 委員察悉，建議的收費不會適用於刑事上訴的謄本，此類謄本的現行收費為每頁17元。除相關的謄本外，上訴文件冊中很多其他文件亦收取這每頁17元的訂明收費，該收費額在當局藉法例修訂作出修改前，將維持不變。

9.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7年1月22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簡介其建議的法律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時，有委員指出，將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紀錄轉錄到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上，並不涉及製作謄本服務，而燒製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成本甚輕，所費時間亦不多。該委員建議，除行政費用外，當局應就錄音帶／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訂定標準收費，而不論紀錄長短。但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法律程序的錄音紀錄收費屬於行政收費，如要作出修訂，須得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

10. 為了讓訴訟人可盡快受惠於較公平的收費基礎及較廉宜的收費，事務委員會同意法律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擬議收費應於2007年2月1日起實施，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檢討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錄音帶／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收費。

11. 當局在2008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告知委員，於2007年2月1日實施新收費後的12個月內，估計索取中英文謄本的法庭使用者理論上可分別節省14%及38%，而估計法律程序的錄音紀錄則理論上可節省20%至75%。

## 費用豁免機制

12. 委員及法律界的一個主要關注事項，是謄本費用對訴訟人上訴能力的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上訴案件的謄本費用訂立清晰的豁免機制，以確保訴訟人不會因負擔不起謄本費用而未能提出上訴。

13. 當局告知委員，根據司法機構的政策，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的所有書面判詞、決定、裁決及判刑理由一律會免費分送給與訟各方。**附錄I**載有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7年1月擬備的列表，當中列出有關下級法院判詞以外的法律程序謄本費用豁免機制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 刑事上訴

14. 根據《刑事上訴規則》第63(2)條所訂的現行費用豁免機制，接受法律援助及並無律師代表的上訴人均可獲免費提供謄本。對於並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的上訴人，當局會根據《刑事上訴規則》第63條，向其收取上訴文件冊中謄本的費用，每頁17元。律師會認為，原則上，應向刑事上訴案中的上訴人(包括並無法律援助但有法律代表的上訴人)免費提供上訴文件冊中的所有謄本。

15.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上訴人獲法律援助或並無律師代表而獲免費提供謄本的案件，實際上佔整體刑事上訴案件約九成。對於其餘一成的刑事上訴案件，即案中上訴人並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者，根據《刑事上訴規則》第63(3)條，法庭可酌情就有理據的上訴案件免收及減收謄本費用。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指出，謄本費用是上訴人訟費的一部分，若上訴人獲判給訟費，經評定金額後，可向控方追討該費用。基於該等考慮因素，司法機構認為現時刑事上訴文件冊中所有謄本費用的豁免機制周全且令人滿意，因此不建議改變。

### 民事上訴

16. 至於民事上訴方面，鑒於現時法庭在免收民事上訴中某些類別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費用方面，權力非常有限，委員認為情況並不理想。為了進一步便利市民將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司法機構建議考慮引入豁免收費機制，而這須經立法修訂方可落實。由於法庭豁免謄本費用的權力及準則在不同的法例條文中訂明，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趁此機會理順此情況。

### **有關的立法修訂**

17. 事務委員會上次於2008年4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委員獲悉，司法機構政務處正就所需的立法修訂諮詢政府當局，藉以 ——

- (a) 修訂現時附屬法例所訂明的謄本費用，即《刑事上訴規則》所訂的每頁17元及《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所訂的每頁36元，以反映新收費方法的收費率；
- (b) 在適用於不同級別法院的相關附屬法例中，訂明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指示／批准／行政收費；
- (c) 賦予法庭一般權力，使之可免收、削減或批准延付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費用；及
- (d) 令法庭使用者更易掌握及參閱就上述(a)至(c)項所訂定的條文，並簡化日後因應費用檢討而須作出法例修訂的範圍。

司法機構表示有12條附屬法例須予修訂。

## 最新情況

18. 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2010年2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匯報下列事項的進展 ——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8年年底進行的全面成本檢討的結果；及
- (b) 上文第17段所述立法修訂的進展。

## 相關文件

19. **附錄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2日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免費提供的判詞/判刑及裁決理由除外)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1. 高等法院 ("高院")	(a) <u>第 221A 章</u> <u>第 63(1)(b)條</u> 原訟法庭及區院交 至上訴法庭的刑事 上訴 — 總結詞 (若為原訟法庭案 件) 或裁決理由 (若為區院案件) 和判刑理由的謄 本, 以及法庭認為 在提供予上訴人或 其律師的上訴文件 冊內需予納入的法 律程序其他部分的 謄本。	<u>訂明的費用</u> 每頁 17 元	不變 等候修訂附屬法 例所列的費用	<u>第 221A 章</u> <u>第 63(2)及(3)條</u> 如上訴人獲法律 援助或是無律師 代表, 高等法院 司法常務官有酌 情決定權免收費 用, 如經法官指 示, 便須免收費 用。	<u>第 221D 章第 20 條</u> 法律援助署指派予上 訴人的律師或大律 師, 有權免費收取法 律程序謄本。  <u>現行做法</u> 所有獲法律援助或無 律師代表的上訴人均 獲免費提供謄本。  實際上, 約 90% 的刑 事上訴案件的謄本是 免費提供的。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1. 高等法院 (續)	(b) <u>第 221A 章</u> <u>第 12(1)條</u> 高院 刑事法律程序 — 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與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供一份該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u>指示收費</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li> <li>□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li> </ul>	<u>第 221A 章</u> <u>第 13 條</u> 如被控人獲法律援助或被控人無法律代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如經法官指示，便須免收費用。	<u>第 221D 章第 20 條</u> 法律援助署指派予上訴人的律師或大律師，有權免費收取法律程序謄本。  <u>現行做法</u> 被控人獲法律援助或被控人無法律代表，免收費用。
	(c) <u>第 4A 章第 68 號</u> <u>命令</u> 高院 民事法律程序 — 如有關案件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審訊或其他法	<u>批准收費</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li> <li>□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li> </ul>	<u>第 4A 章第 68 號</u> <u>命令</u> 法官或上訴法庭或民事上訴案的司法常務官在訂明情況下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註 1)	<u>第 91 章第 9(a)(ii)及</u> <u>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註 1)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有關高院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1. 高等法院 (續)	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d) 高院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婚姻法律程序）— 如有關案件並非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的，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行政費用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li> <li>□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li> </ul>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sup>(註 2)</sup>	<u>第 91 章第 9(a)(ii) 及 16B(d) 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sup>(註 2)</sup>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有關高院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1. 高等法院 (續)	(e) 第 221 章第 79(2)(g)及(h)條 高院刑事法律程序 — 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的錄音帶。	<u>訂明的費用</u> 法例並未訂明費用，因而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並無免收費用的明文規定。	無須繳費
	(f) 高院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婚姻法律程序） — 向有關各方提供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的錄音帶。	<u>行政費用</u> 錄音帶以每小時 105 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鐘計算；</li> <li>□ 315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li> <li>□ 570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功能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li> </ul>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sup>(註 3)</sup>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sup>(註 3)</sup>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有關高院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2. 區域法院 (“區院”)	(a) <u>第 221A 章</u> <u>第 12(1)條</u> 區院刑事法律程序 — 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與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供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u>指示收費</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li> <li>□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li> </ul>	<u>第 221A 章</u> <u>第 13 條</u> 如被控人獲法律援助或被控人無法律代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如經法官指示，便須免收費用。	<u>第 221D 章第 20 條</u> 法律援助署指派予被控人的律師或大律師，有權免費收取法律程序謄本。  <u>現行做法</u> 所有獲法律援助或無律師代表的被控人均獲免費提供有關謄本。
	(b) <u>第 336H 章</u> <u>第 68 號命令</u> 區院民事法律程序 — 如有關案件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u>批准收費</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li> <li>□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li> </ul>	<u>第 336H 章</u> <u>第 68 號命令</u> 法官或上訴法庭或民事上訴案的司法常務官在訂明情況下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2. 區域法院 (續)	(c) <u>第 4A 章第 68 號命令</u> 區院婚姻法律程序 — 如有關案件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u>批准收費</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li> <li>□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li> </ul>	<u>第 4A 章第 68 號命令</u> 法官或上訴法庭或民事上訴案的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註 4)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註 4)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有關高院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2. 區域法院 (續)	(d) 區院民事法律程序 — 如有關案件並非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行政費用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li> <li>□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li> </ul>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註 5)	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e) 第 221 章第 79(2)(g)及(h)條 區院刑事法律程序 — 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的錄音帶。	訂明的費用 法例並未訂明費用，因而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並無免收費用的明文規定。	無須繳費

(註 5)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有關高院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2. 區域法院 (續)	(f) 區院民事法律程序一向有關各方提供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的錄音帶。	行政費用 錄音帶以每小時 105 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鐘計算；</li> <li>□ 315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li> <li>□ 570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功能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li> </ul>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p><u>第 91 章第 9(a)(ii) 及 16B(d) 條</u></p> <p>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p>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3. 土地 審裁處	(a) <u>第 17B 章附表 第 34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 一方提供法律程序 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的謄本。	指示收費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 頁約 46.20 元)；</li> <li>□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 頁約 86 元)。</li> </ul>	<u>第 17B 章附表 第 34 項</u> 土地審裁處司法 常務官可削減、 免除或批准延付 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b) <u>第 17B 章附表 第 34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 一方提供法律程序 的「數碼錄音及謄 寫服務」紀錄的錄 音帶。	指示收費 錄音帶以每 小時 105 元 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 帶計，不足 60 分 鐘亦以 60 分 鐘計算；</li> <li>□ 315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 計，不論是否 全部載錄； 570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 功能光碟計， 不論是否全部 載錄。</li> </ul>	<u>第 17B 章附表 第 34 項</u> 土地審裁處司法 常務官可削減、 免除或批准延付 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4. 勞資 審裁處	(a) <u>第 25B 章附表 第 13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 一方提供法律程序 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的謄本。	指示收費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 頁約 46.20 元)；</li> <li>□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 頁約 86 元)。</li> </ul>	第 25B 章第 4 條 勞資審裁處司法 常務主任可削 減、免除或批准 延付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b) <u>第 25B 章附表 第 13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 一方提供法律程序 的「數碼錄音及謄 寫服務」紀錄的錄 音帶。	指示收費 錄音帶以每 小時 105 元 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 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 鐘計算；</li> <li>□ 315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 計，不論是否 全部載錄；</li> <li>□ 570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 功能光碟計， 不論是否全部 載錄。</li> </ul>	第 25B 章第 4 條 勞資審裁處司法 常務主任可削 減、免除或批准 延付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5. 小額錢債 審裁處	(a) <u>第 338B 章附表 第 18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 何一方提供法律 程序的全部或任 何部分的謄本。	指示收費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 頁約 46.20 元)；</li> <li>□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 頁約 86 元)。</li> </ul>	<u>第 338B 章附表 第 18 項</u> 小額錢債審裁處 司法常務官可削 減、免除或批准 延付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b) <u>第 338B 章附表 第 18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 一方提供一份該法 律程序的「數碼錄 音及謄寫服務」紀 錄複本。	指示收費 錄音帶以每 小時 105 元 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 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 鐘計算；</li> <li>□ 315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 計，不論是否 全部載錄；</li> <li>□ 570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 功能光碟計， 不論是否全部 載錄。</li> </ul>	<u>第 338B 章附表 第 18 項</u> 小額錢債審裁處 司法常務官可削 減、免除或批准 延付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6. 淫褻物品 審裁處	(a) 不論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行政費用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li> <li>□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li> </ul>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b) 不論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的錄音帶。	行政費用 錄音帶以每小時 105 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鐘計算；</li> <li>□ 315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li> <li>□ 570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功能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li> </ul>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7. 死因裁判 法庭	(a) <u>第 504 章附表 第 1(a)項</u> 向“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提供死因 裁判法庭研訊中的 證供筆錄或記錄、 文件證物或文件等 的謄本。	<u>訂明的費用</u> 每頁 36 元	<u>不變</u> 等候修訂附屬法 例所列的費用。	並無免收費用的 明文規定。 <sup>(註 6)</sup>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上訴人已經提出法 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 批法律援助，則法律 援助署署長可代表該 法律援助受助人免費 獲得有關謄本。
	(b) 不論是否有進一步 的法律程序，向法 律程序的任何一方 提供法律程序的 「數碼錄音及謄寫 服務」紀錄的錄音 帶。	<u>行政費用</u> 錄音帶以每 小時 105 元 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 帶計，不足 60 分 鐘亦以 60 分 鐘計算；</li> <li>□ 315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 計，不論是否 全部載錄；</li> <li>□ 570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 功能光碟計， 不論是否全部 載錄。</li> </ul>	法院無權免收行 政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上訴人已經提出法 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 批法律援助，則法律 援助署署長可代表該 法律援助受助人免費 獲得有關謄本。

<sup>(註 6)</sup>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有關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8. 裁判法院	(a) <u>第 227 章</u> <u>第 116(1)條</u> 如案件任何一方提出上訴，有關被告對控罪的回答、口述結案陳詞、裁決、裁決理由、請求輕判的陳詞、刑罰及判刑理由，以及法庭認為必需的法律程序其他部分的謄本。	法例並未訂明費用，因而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並無免收費用的明文規定。	無須繳費
	(b) 如案中並未有任何一方提出上訴，向與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供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u>行政費用</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li> <li>□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li> </ul>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8. 裁判法院 (續)	(c) 第 227 章 第 35A(1)(g)、 (h)及(i)條 該法律程序的「數 碼錄音及謄寫服 務」紀錄的錄音 帶。	法例並未訂 明費用，因 而無須繳 費。	不變	並無免收費用的 明文規定。	無須繳費

##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年6月23日	<p>香港律師會於2001年4月4日致主席的函件，隨函夾附其與司法機構間就"法律程序記錄謄本的收費"的來往函件</p> <p>[立法會CB(2)1383/00-01(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623cb2-1383-1e.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623cb2-1383-1e.pdf</a></p> <p>政府當局就"謄本收費"提供的文件</p> <p>[立法會CB(2)2584/02-03(0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3cb2-2584-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3cb2-2584-3c.pdf</a></p> <p>會議紀要</p> <p>[立法會CB(2)3051/02-0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30623.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30623.pdf</a></p>
	2004年6月28日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謄本收費"提供的文件</p> <p>[立法會CB(2)2918/03-04(02)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8cb2-2918-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8cb2-2918-2c.pdf</a></p> <p>會議紀要</p> <p>[立法會CB(2)3322/03-04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40628.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40628.pdf</a></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05年12月15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謄本收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684/05-06(0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15cb2-684-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15cb2-684-3c.pdf</a></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684/05-06(04)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15cb2-684-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15cb2-684-4c.pdf</a></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98/05-06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51215.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51215.pdf</a></p>
	2007年1月22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875/06-07(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2cb2-87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2cb2-875-1-c.pdf</a></p> <p>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7年1月15日為回應余若薇議員於2006年10月23日會議上所提問題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875/06-07(02)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2cb2-875-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2cb2-875-2-c.pdf</a></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875/06-07(0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2cb2-875-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2cb2-875-3-c.pdf</a></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25/06-07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70122.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70122.pdf</a></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08年4月28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699/07-08(08)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8cb2-1699-8-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8cb2-1699-8-c.pdf</a></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1699/07-08(09)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8cb2-1699-9-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8cb2-1699-9-c.pdf</a></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25/07-08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80428.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80428.pdf</a></p> <p><u>跟進文件</u></p> <p>香港律師會於2008年4月25日就謄本收費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769/07-08(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526cb2-1769-1-e.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526cb2-1769-1-e.pdf</a></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2日